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 2017-03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六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江淮汽车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发表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 1-6 月份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江淮汽车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